

中共四川音乐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关于防范校园媒体使用互联网资源不当 可能引发侵权纠纷的法律风险提示

各系（院）、部门：

近期，校内因新媒体账号使用或转载未获权利人授权的作品内容（文章、图片、视频、音乐、字体、软件、表情包等）引发著作权侵权诉讼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规范宣传素材使用，防范著作权风险，提出如下建议：

一、严格审核流程，强化过程管控

1. 各单位发布宣传内容时，应加强著作权侵权风险审核，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避免使用来源不明或者署名不清的内容。

2. 确需使用、转载他人的作品内容（包括截图影视作品、节选综艺节目片段等），应先联系并取得著作权人书面授权（含电子授权凭证），并在显著位置注明来源、作者及“已获授权”标识。权利人有明确的转载授权的除外，譬如权利人在作品中标明“转载请注明出处”的。权利人表明严禁转载的不得转载。

3. 无法联系或暂时联系不上著作权人取得授权的，在不做商业用途以及损害权利人利益的情况下，标明出处、分享即可。如果用作商业用途，需标明使用内容来源（标注方式为：来源+网址或出处），并在使用页面的末尾注明“如涉及侵权，请联系删除”等字样，并留下相应的联系方式。

4. 禁止对转载的原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如删减核心观点、曲解原意等，避免侵犯权利人享有的保护作品完整权。

5. 各单位应合法使用网络资源，优先选用明确的免费合规资源。推荐使用专门的排版网站、图库、视频库、文字库等，购买版权并在支付费用后使用。严禁使用未获授权的商用网络资源。

6. 若使用他人肖像需事先征得他人同意，避免未经同意以营利为目的使用他人肖像。

二、开展内容自查，进行整改处置

1. 各单位须对主办主管的新媒体平台自开通以来发布的全部内容（重点核查文章、图片、视频、音乐、字体、软件、表情包等）进行著作权合法性审查。

2. 对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或授权证明的侵权内容，应立即采取删除或补正授权措施，停止侵害行为，以防引发赔偿纠纷。

三、鼓励原创及原创内容管理

鼓励各单位在主办主管的各类宣传平台内容中使用本校师生原创作品，避免侵权风险；同时，使用自有原创作品时，需标注“四川音乐学院版权所有”及创作日期，他人投稿时须签署《原创作品授权使用协议》（附件2），明确授权范围及期限等。

四、压实主体责任，提升法治素养

1. 各单位要依据《四川音乐学院出版物发行与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院党〔2024〕13号)《四川音乐学院新媒体建设管理办法》，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抓好各类宣传平台内容管理。

2. 要加强著作权专项审查，核查内容来源合法性，留存授权文件；复核授权文件真实性，确保与使用范围一致，并备案存档，形成可追溯的电子台账。

3. 要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增强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确保各类宣传平台内容合法规范有序运行。

附件：1. 相关法律规定节选

2. 原创作品授权使用协议

中共四川音乐学院党委宣传部

2025年6月10日

宣传部



附件 1:

相关法律规定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节选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五）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六）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予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七）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八）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九）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十）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视听作品等的权利；（十一）广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或者转播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但不包括本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权利；（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十三）摄制权，即以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

体上的权利；（十四）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十五）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十六）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十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二）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三）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五）剽窃他人作品的；（六）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七）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八）未经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表演者或者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九）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十）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十一）其他侵犯

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

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节选

第三条 第一款 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未经许可，通过信息网络提供权利人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节选

第一千零一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附件 2:

原创作品授权使用协议

甲方（授权方）：_____

乙方（使用方）：四川音乐学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作品授权事宜达成以下协议约定，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作品信息

1.1 甲方单独创作以下作品并享有完整著作权（以下简称“作品”）：

作者信息	作品名称	类型	创作日期

第二条 授权范围与限制

2.1 甲方授予乙方对作品在全球范围内的、不可转让的、非独占的、免许可费的许可使用权。

2.2 甲方授权乙方的内容包括：

- 复制权：以印刷、数字化等方式制作作品复制件；
- 发行权：在校园范围内分发作品复制件；
- 展览权：在实体及虚拟校园场所公开展示；
- 信息网络传播权：通过校园官网、微信公众号、内部平台等官方社交媒体传播；
- 改编权：为教学目的制作衍生作品（限课堂使用）；
- 表演权：在校园活动中公开表演作品。

2.3 乙方使用作品时仅限用于下列情形：

- 课程教学、教材编写及学术研讨；
- 校史档案、年鉴及内部出版物；
- 校园文化传播（官网/公众号/招生材料）、校园开放日等公益性活动；

(4)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申报。

2.4 未经甲方另行书面同意，乙方不得：

- (1) 将作品用于任何商业盈利活动；
- (2) 修改作品导致曲解作者创作原意；
- (3) 删除、遮挡或篡改作品署名信息；
- (4) 向第三方转授权。

第三条 知识产权归属

3.1 作品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均由甲方原始取得并持续保有。

3.2 乙方基于本协议取得的授权不构成对作品所有权的任何形式的转让或让渡。

3.3 乙方须在使用场景中显著位置标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创作年份】**
-四川音乐学院师生原创作品。

第四条 授权期限与终止

4.1 本协议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2 甲方可基于合理事由（包括但不限于作品存在重大瑕疵、乙方违约）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终止授权，但乙方已投入实质性资源的在研项目、已印刷的教材、年鉴等出版物等乙方已启动的项目可继续完成使用。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5.1 甲方特此陈述并保证：

- (1) 对作品拥有完整、无瑕疵的著作权，不存在权属争议；
- (2) 作品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或商业秘密；
- (3) 若作品包含他人肖像或贡献，已取得合法授权。

5.2 乙方保证严格限定适用范围于第 2.3 条约定的场景。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违反第 2.4 条禁止性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6.2 因甲方违反第 5.1 条保证条款导致乙方被索赔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直接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

第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因本协议产生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条款

8.1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8.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日期：

（如为未成年人）

甲方法定监护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日期：

乙方：四川音乐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日期：